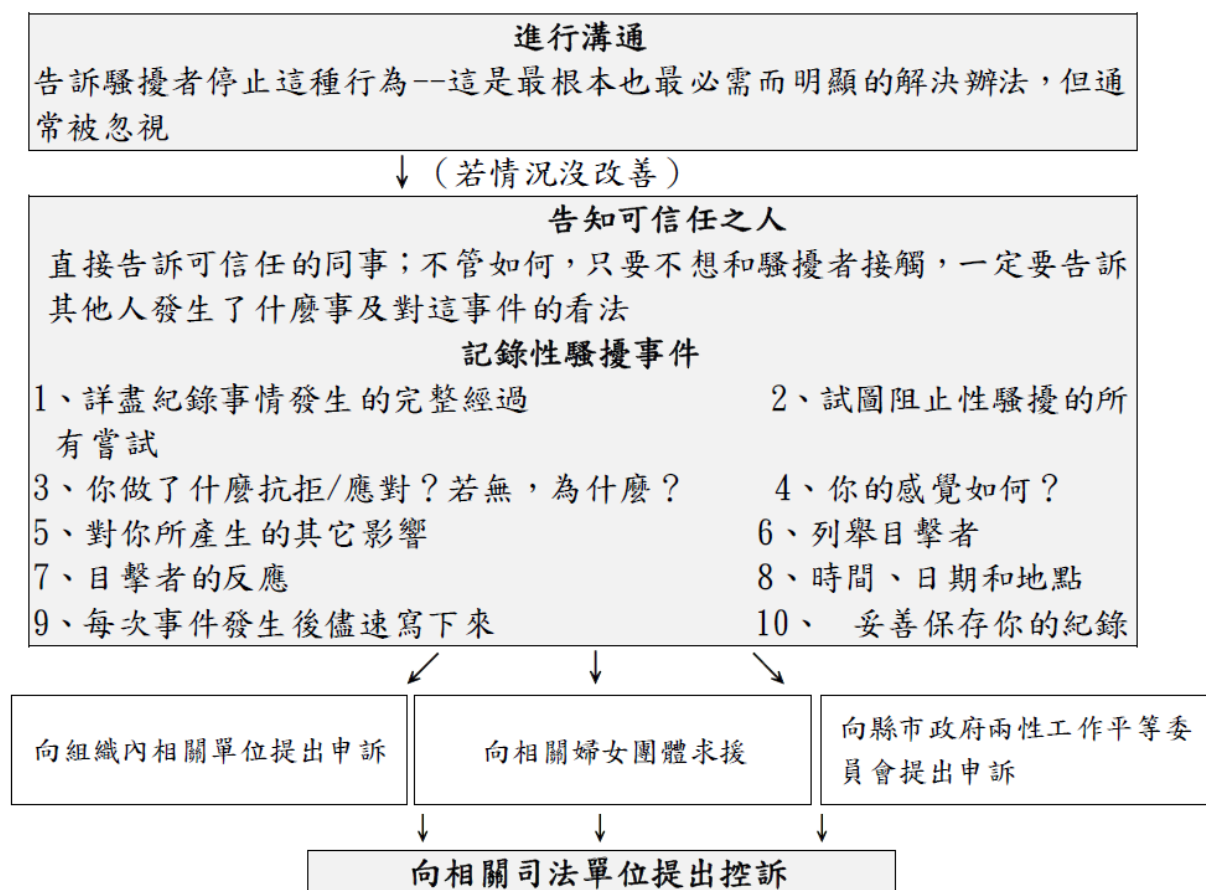


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宣導

★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涵義為何？

所謂之性騷擾係指不受勞工或求職者歡迎，或違反其意願之性方面示好之舉，要求性方面之好處，或其他具有性本質之言語、肢體或視覺之明示或暗示行為。性騷擾或被用以做為勞動契約成立、存續、變更或分發、配置、報酬、考績、陞遷或獎懲之交換條件；或對被害人造成脅迫性、敵意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；或侵犯或干擾被害人之人格尊嚴或人身自由；或影響被害人正常工作表現。

勞工在面對工作場所性騷擾應採取的應對方式



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性騷擾申訴管道

專線電話：04-22061234 分機 1501

傳真電話：04-22018296

專用信箱：臺中市郵政 65-65 號信箱

電子信箱：liu5338@ccf.org.tw

備註：

1、性騷擾事件申訴書：置於本會「會內站台-下載區-行政處-性騷擾防治」區中。

2、性騷擾事件發生時，被害人需以書面提出申訴。若以電話、傳真、電子信箱申訴者，應於 14 日內以書面補正。